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參與校外實習,累積業界經驗,以期 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 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含海外實習) 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定期召開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 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
- 三、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畢業門檻,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以下任一類型之實習,方視為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 (一)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10學分之「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一)」課程與「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二)」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一)」課程與「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二)」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5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本系於第四學年另開設選修2學分之「企業實習」課程,學生於同一學期間須至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累積320小時以上。
 - (二)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2學分之「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暑)」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三)職場見習:學生於第三學年結束後尚未完成「校外實習」者,得提出見習申請(此點僅適用於105學年度後的入學生)。且須於實習前事先提出實習申請,經系所評估合格始得進行實習。實習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實習工作性質應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期間可採用連續或累積方式,累計實習時數須達160小時(含)以上。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提供實習證明書,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0學分。
 - (四)專案實習: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可申請進行專案實習,經本系審核通過後給予 0學分:
 - (1.)參與各類計畫如產學合作案、政府計畫案、國科會計畫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 計畫等,經校內程序正式聘用並累計支薪80小時(含)以上。
 - (2.)通過校內初審之發明專利申請。
 - (3.)參與實務專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 (4.)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以上獎項。

- 四、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准予免修校外實習課程。
- 五、實習機構之遊選與審核,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且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 七、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 長同意書。

八、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 (一)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 (二)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 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 (五)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九、「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職場見習與專案實習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評分。
 - (二)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
 - 1. 校外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 A 項成績。
 - 2. 校外實習結束前(依規定時間內),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
 - 3. 「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A項成績×80%+B項成績×20%。惟A項成績未達60分者,其「校外實習」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59分。
- 十、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 學分可依「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該學期選修學 分。
- 十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以作為學生實習、就業輔 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十二、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